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02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2847A00_ATTCH1.pdf、010284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110年度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薦送作業延長至110年7月31日截止乙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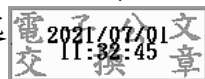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0005332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暨110年6月28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00087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全國現仍處於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，為使個人、團體有更充裕的準備作業時間，旨揭獎項個人、團體申請推薦單位之截止日期延長至110年7月31日（並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110/07/01 15:27



1100003013

有附件